

專案質詢

8-3-11-032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就主計總處要求衛生署所屬署立醫院停止適用國內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導致醫療設備必需提列折舊，將嚴重拖垮離島偏遠地區醫療品質一事，要求行政院及主計總處應速檢討，以保障離島偏鄉居民的就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署所屬醫院有三分之二均位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兼負著國家重要公共衛生政策及醫療在地化的責任，只要醫療在地化成功提昇醫療品質，相對就可減少緊急後送或轉診的社會成本，因此醫療在地化的落實，是確保離島偏遠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的一大利基。
- 二、自95年1月1日起，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接受政府機關或外界捐補助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由於係配合政府政策而與提昇營運績效無關，因此比照國內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免提折舊；讓署立醫院得免於自負營虧的困境。
- 三、但這項規定，卻在100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此舉嚴重造成署立醫院營運支出負擔！主要是醫療設備動輒數千萬元，就算是分年攤提，也會造成醫院每年沈重的負擔，讓署立醫院盈餘大減，除無法以自給自足方式維持正常醫療營運之外，也沒有足夠的資源延攬到優秀的次專科醫師，更遑論提供離島偏遠地區足夠的醫療服務。
- 四、主計總處要求停止適用國內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的這項規定，一年半來，已重創了署立醫院的醫療升級，也讓離島偏鄉的醫療資源會更加弱勢。
- 五、請行政院及主計總處，於兩個月內儘速著手檢討罔顧離島偏鄉地區居民生命的這一紙命令，讓離島偏鄉居民命之所繫的署立醫院，回復比照國內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確保居民就醫權益。